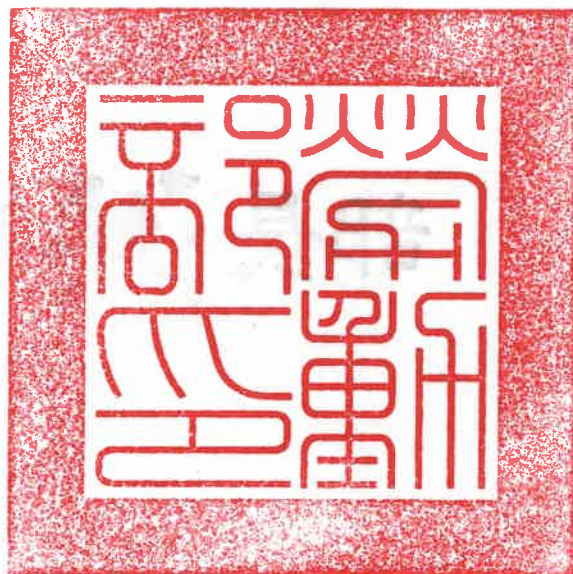
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50253004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」第二十四條、第四十一條及第二十九條附表一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勞動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勞動檢查法第三十九條。

三、「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」第二十四條、第四十一條及第二十九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如附件，本案詳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l.gov.tw>)，「勞動法令/最新動態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，依所附意見表格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(職業安全組)。

(二)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。

(三)聯絡人：黃技正。

(四)電話：02-8995-6666轉8136。

(五)傳真：02-89956665。

(六)電子郵件：qazse1010@osha.gov.tw。

部長洪申翰

